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1)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 金額：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甲類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乙類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丙類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3) 利率：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類固定年利率 0.67%，乙類固定年利率 0.70%，丙類固定年利率 0.77%。
 - (4) 發行條件：
 1. 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4.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發行期限分別為甲類五年期、乙類七年期及丙類十年期。
甲類券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到期；
乙類券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6 年 3 月 16 日到期；
丙類券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9 年 3 月 16 日到期。
 5.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期均為到期乙次還本。
 7.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8. 擔保方式：無。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5)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6)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7)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概要：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請參閱本文第 3 頁至第 7 頁。
-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1) 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整。
 - (2)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515 仟元整。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eastone.com.tw>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募 集 資 金	9,000,000	27.62%
現 金 增 資	4,112,570	12.62%
盈 餘 轉 增 資	12,926,063	39.67%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4,331,098	13.29%
其他(含海外可轉債轉換及收購發行新股)	2,215,277	6.80%
實 收 資 本 額	32,585,00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策略暨財務管理群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索取處所：本公司策略暨財務管理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4 樓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www.entrust.com.tw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 話	(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www.ctbcholding.com
地 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六八號十一樓	電 話	(02)3327-7777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www.osc.com.tw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 話	(02)7753-16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四十九樓	電 話	(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安惠、郭政弘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一〇〇號二十樓	電 話	(02)2725-9988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 師 姓 名	王雅嫻律師		
地 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八樓	電 話	(02)2763-8000
網 址	http://www.leeandli.com.tw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安惠、郭政弘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一〇〇號二十樓	電 話	(02)2725-9988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郎 亞 玲	代理發言人姓名	尹 德 洋
職 稱	資 深 協 理	職 稱	個人用戶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	(02)7723-5000	電 話	(02)7723-5000
電子郵件信箱	pr@fareaston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r@fareaston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areastone.com.tw>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2,585,008 仟元		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電話: (02)7723-5000	
設立日期: 86 年 04 月 11 日		網址: http://www.fareastone.com.tw			
上市日期: 94 年 08 月 24 日		上櫃日期: 90 年 12 月		公開發行日期: 87 年 10 月	
管理股票日期: 無					
負責人: 董事長 徐 旭 東 總經理 井 琪			發 言 人: 郎 亞 玲 (公共關係處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 尹 德 洋 (個人用戶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7753-1699 網址: http://www.osc.com.tw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十六號三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 02-25456888 網址: http://www.entrust.com.tw		
債券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郭政弘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無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8722-5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四十九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有 ☒ , 評等日期: 109 年 1 月 21 日 評等等級: 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 ; 有 ☐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107 年 6 月 14 日(任期: 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32.94% (109 年 2 月 2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9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徐旭東(註 1)	32.73%	董事	
副董事長		徐旭平(註 1)	32.73 %	董事	
常務董事		楊麟昇(註 1)	32.73 %	獨立董事	
董事		李冠軍(註 2)	0.13 %	獨立董事	
董事		徐國安(註 2)	0.13%	獨立董事	
董事		藏田信貴(註 3)	0.01%	獨立董事	
註 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2: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3: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5: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工廠地址: 不適用			電話: 不適用		
聯絡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電話: (02)7723-5000		
主要產品: 行動電話業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行動電話手機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裝修業務 市場結構: 內銷 100% 外銷 0%				不適用	
風險事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 83,865,872 仟元 買賣業: - 加工業: - 製造業: - 稅前純益: 11,011,519 仟元 每股盈餘: 2.68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條件		100%公開承銷,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五年期, 到期乙次還本, 票面利率 0.67%; 七年期, 到期乙次還本, 票面利率 0.70%及十年期, 到期乙次還本, 票面利率 0.77% (參閱本文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 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取得穩定且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 以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 並改善財務結構及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09 年 3 月 10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 無					

註: 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 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 債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甲類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乙類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丙類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發行期限分別為甲類五年期、乙類七年期及丙類十年期。
甲類券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到期；
乙類券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6 年 3 月 16 日到期；
丙類券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9 年 3 月 16 日到期。
-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類固定年利率 0.67%，乙類固定年利率 0.70%，丙類固定年利率 0.77%。
-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期均為到期乙次還本。
- 八、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 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與債權人，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 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 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

- (1)、發行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50 億元整。
- (2)、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債務	109 年第 1 季	5,000,000	109 年度第 1 季
			5,0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甲類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乙類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丙類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類固定年利率 0.67%，乙類固定年利率 0.70%，丙類固定年利率 0.77%。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發行期限分別為甲類五年期、乙類七年期及丙類十年期，本公司債各類券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期均為到期乙次還本。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備付到期本息。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 30,300,000 仟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42,000,000 仟元整，分為 4,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32,585,008,100 元整，分為 3,258,500,810 股。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新臺幣 70,606,42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報數)。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定。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108 年 08 月 02 日)。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發行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歷史相對低檔，此時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到期有展延空間。 2.程序相對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通常較短。
2.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債券到期後，無法展延本金，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轉換後將稀釋每股盈餘及股權。 2.未全數轉換前，性質仍為負債，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本金無法展延，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如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外幣計價工具，公司須定期進行評價損益，將會造成當期損益的波動度增加。
4.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缺乏彈性。
5.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3.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 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浮動利率借款，預計可調整長短期融資結構，並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此方式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經由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方式所導致的每股盈餘及股權遭到稀釋的問題。基於目前市場利率尚處於歷史相對低點，本公司現行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皆為浮動計價型融資工具，該類籌資方式將無法有效規避

未來利率走升的風險。由於本次係發行普通公司債，並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指標公債暨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合計	償還計畫
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一〇五年度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公司債		5,200,000							5,2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一〇六年度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公司債		4,500,000							4,5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一〇六年度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公司債				2,000,000					2,0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一〇六年度 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一〇七年度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		3,500,000				5,0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一〇八年度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公司債				3,200,000		1,800,000			5,0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一〇八年度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公司債					1,300,000	1,300,000	250,000	250,000	3,1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合計	2,500,000	9,700,000	3,000,000	6,700,000	4,800,000	3,100,000	250,000	250,000	30,300,000	

(2)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為降低利息成本並取得穩定之中長期資金，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及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低檔，於此時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預期未來可節省利息支出效益將逐漸增加。其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分析請見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A)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B)	109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含)以後利息節省合計
					第一季		合計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註)
中國信託	1.320%	2020/2/26-2020/11/25	營運週轉金	1,500,000	1,500,000	401	1,500,000	7,747	56,984
星辰銀行	1.320%	2020/2/26-2020/11/25	營運週轉金	2,500,000	2,500,000	637	2,500,000	12,315	138,483
中國信託	1.320%	2020/2/26-2020/11/25	營運週轉金	1,000,000	1,000,000	226	1,000,000	4,370	76,252

註：詳下列利息節省假設/試算表

利息節省假設/試算表

利率調整時點	109Q4	110Q4	111Q4	112Q4	113Q4	114Q4	115Q4	116Q4	117Q4	118Q4
利率 +/- 假設	0.000%	0.125%	0.000%	0.125%	0.000%	0.125%	0.000%	0.125%	0.000%	0.125%
利率調整反應年度	110全年	111全年	112全年	113全年	114全年	115全年	116全年	117全年	118全年	119全年
利率 +/- 假設 (A) 相對於109年之利率調整累積增減幅	0.000%	0.125%	0.125%	0.250%	0.250%	0.375%	0.375%	0.500%	0.500%	0.625%

本次發行 公司債利率(E)	5年期	0.67%
	7年期	0.70%
	10年期	0.77%

貸款機構	109借款利率 (%) (B)	原貸款金額 (C)	利率預估 (A + B) = (D)											利息節省 [(D) - (E)] * C											109年度(含)以後利息節省合計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中國信託	1.320%	1,500,000	1.320%	1.320%	1.445%	1.445%	1.570%	1.570%	1.695%	1.695%	1.820%	1.820%	1.945%	7,747	9,750	11,625	11,625	13,500	2,737						56,984
星辰銀行	1.320%	2,500,000	1.320%	1.320%	1.445%	1.445%	1.570%	1.570%	1.695%	1.695%	1.820%	1.820%	1.945%	12,315	15,500	18,625	18,625	21,750	21,750	24,875	5,043				138,483
中國信託	1.320%	1,000,000	1.320%	1.320%	1.445%	1.445%	1.570%	1.570%	1.695%	1.695%	1.820%	1.820%	1.945%	4,370	5,500	5,500	6,750	6,750	8,000	8,000	9,250	9,250	10,500	2,382	76,252

(3)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5,125,002 仟元 (合併報表經會計師查核數)。

(4) 所需資金總額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債務 (銀行借款)	109 年第 1 季	5,000,000	5,000,000	—	—	—

(5)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8~9 頁

109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1)	2,134	2,321	1,885	1,867	1,812	1,804	1,711	1,829	1,828	1,862	1,885	1,871	2,13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收現	5,328	5,081	5,331	5,272	5,342	5,313	5,318	5,306	5,563	5,926	6,055	6,048	65,883
業外收入收現/現金股利						141	1,292	76					1,509
合計	5,328	5,081	5,331	5,272	5,342	5,454	6,610	5,382	5,563	5,926	6,055	6,048	67,39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付現	3,255	3,160	3,394	3,371	3,401	3,447	3,424	3,391	3,726	4,008	4,129	4,158	42,864
購料付現	(489)	12	(381)	(248)	16	(160)	64	(48)	237	(199)	201	69	(926)
利息支出	32	41	73	68	70	69	75	81	79	79	77	77	82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272	261	638	436	733	1,190	1,389	1,469	1,486	715	377	446	9,412
支付現金股利								10,590					10,590
支付獎金及稅等付現(含頻率使用費、普及費)	1,170	42,042	625		1,831		1,141		901		185	179	48,074
合計	4,241	45,517	4,348	3,628	6,050	4,547	6,092	15,483	6,429	4,603	4,969	4,928	110,83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641	46,917	5,748	5,028	7,450	5,947	7,492	16,883	7,829	6,003	6,369	6,328	112,23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21	(39,516)	1,606	2,112	(296)	1,311	829	(9,672)	(438)	1,786	1,571	1,591	(42,709)
融資淨額(7)▲	(900)	40,000	(1,000)	(1,700)	700	(1,000)	(400)	10,100	900	(1,300)	(1,100)	(1,100)	43,200
借款	(900)	40,000	(6,000)	(1,700)	700	1,500	(400)	10,100	900	(1,300)	(1,100)	(1,100)	40,700
發行公司債			5,000										5,000
償還公司債						(2,500)							(2,5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321	1,885	1,867	1,812	1,804	1,711	1,829	1,828	1,862	1,885	1,871	1,891	1,891

(註1) 遠傳個體基礎，非合併基礎。

(註2) 有關營業收入、營業性支出、購置不動產、廠房、現金股利、設備及稅額支出，係以109年1月實際數與2-12月估列數為基礎。

(註3) 以上現金預測數字係本公司根據目前所獲得資訊，在目前環境下進行各項假設作成，惟電信產業週期環境變化大，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產業趨勢以及同業之間的競合，以致此實際數字與本預測數恐有相當之差異。

110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91	1,842	1,889	1,804	1,863	1,861	1,889	1,898	1,888	1,887	1,820	1,850	1,89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收現(平編)	5,247	5,004	5,250	5,192	5,261	5,233	5,237	5,226	5,478	5,836	5,963	5,956	64,883
業外收入收現/現金股利						141	1,292	76					1,509
合計	5,247	5,004	5,250	5,192	5,261	5,374	6,529	5,302	5,478	5,836	5,963	5,956	66,39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付現	3,327	3,160	3,394	3,371	3,401	3,447	3,424	3,391	3,726	4,008	4,129	4,158	42,936
購料付現	104	12	(381)	(248)	16	(160)	64	(48)	237	(199)	201	69	(333)
利息支出	32	41	113	68	70	36	75	81	79	79	76	77	8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462	444	1,084	741	1,246	2,023	2,362	2,498	2,526	1,216	641	758	16,000
支付現金股利								10,590					10,590
支付獎金及稅等付現(含頻率使用費及普及費)	770		625		1,031		1,196		1,210		186	179	5,197
合計	4,696	3,657	4,835	3,933	5,763	5,346	7,120	16,512	7,779	5,103	5,233	5,240	75,21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096	5,057	6,235	5,333	7,163	6,746	8,520	17,912	9,179	6,503	6,633	6,640	76,61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42	1,789	904	1,663	(39)	489	(102)	(10,712)	(1,813)	1,220	1,150	1,165	(8,335)
融資淨額(7)▲	(600)	(1,300)	(500)	(1,200)	500	0	600	11,200	2,300	(800)	(700)	(700)	8,800
借款	(600)	(1,300)	(500)	(1,200)	500	0	600	11,200	2,300	(800)	(700)	(700)	8,800
發行公司債													0
償還公司債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842	1,889	1,804	1,863	1,861	1,889	1,898	1,888	1,887	1,820	1,850	1,865	1,865

(註1) 遠傳個體基礎，非合併基礎。

(註2) 有關營業收入、營業性支出、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股利支出及稅額支出，係以109年實際數及估計數作為110年預列基礎。

(註3) 以上現金預測數字係本公司根據目前所獲得資訊，在目前環境下進行各項假設作成，惟電信產業週期環境變化大，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產業趨勢以及同業之間的競合，以致此實際數字與本預測數恐有相當之差異。

(註4) 110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係先假設與109年度相同發放數，因109年度離結算尚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且尚未經董事會討論，故110年實際發放金額恐有相當差異。

- (6) 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收款政策	付款政策
108	平均約30~50天	月結30~45天
109-110(預估)	平均約30~50天	月結30~45天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45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對於帳齡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依據歷史經驗歸類為無法回收，故本公司對帳齡超過120天期的應收認列100%備抵。應付帳款依據本公司與各家廠商簽訂之付款條件為基準，平均而言付款天期約落在30~45天。

- B. 資本支出計畫：109年預計資本支出估計為新臺幣51,453,000仟元，110年預計資本支出新臺幣16,000,000仟元(註)。簡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資金來源	109年1月 (實際數)	109年2-12月 (預估數)	109年度合計 (預估數)	110年合計 (預估數)	用途
不動產、 廠房、設 備及其他 無形資產	自有資金 及金融機 構借款	272,000	51,181,000	51,453,000	16,000,000	行動寬頻網 路相關設備 及其他投資 項目

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用於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及維護，其中109年2月至12月預估數，包含本公司已於109年2月份支付行動寬頻競價之3.5GHz頻段80MHz頻寬以及28GHz頻段400MHz頻寬之得標金新台幣42,042,000仟元，加行動網路之覆蓋率並提升速度，將持續投入資金用於提升設備。

(註)資本支出金額係為預估值，實際支出金額因應產業及市況而有所調整。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遠傳(個體)報表	108年	109年 (預估)	110年 (預估)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05	1.09	1.09
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47%	60%	62%

基於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若該指數若為正數，則表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情況，故根據上表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比率為1.05-1.09，顯示舉債經營係屬有利情況，而本次透過發行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降低未來利率波動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穩健經營應有正面助益。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之公司債計畫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均屬

於負債性質，故對於109年度及110年度負債比率將無顯著重大影響。本次募資係著眼於可有效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降低短期銀行借款佔總負債之比重，並具有提升流動比率之效益。

D. 償債原因：

本次公司債發行主要考量為取得穩定及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且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用以償還部份銀行借款應屬合理，且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歷史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短期利率波動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的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7)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不適用。

(8)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必要性：本公司於109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1,453,000仟元(其中109年2月至12月預估數，包含本公司已於109年2月份支付行動寬頻競價之3.5GHz頻段80MHz頻寬以及28GHz頻段400MHz頻寬之得標金新台幣42,042,000仟元)及16,000,000仟元，合計為新台幣67,453,000仟元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主係因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持續擴增數據核心網路容量，並投資於基地台接取建置與擴充以增加涵蓋率及容量，亦將投資傳輸接取、骨幹網路、IP網路等。除了提供一般上網服務外，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應用，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來臨，亦將在行動寬頻頻譜上啟用與提供物聯網服務，故持續擴展行動寬頻業務所增加之資本投入有其必要性。

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方式支應。

效益：建設一個以4G為主的綿密行動寬頻網路，並積極擴建5G行動寬頻網路，以繼續提供客戶優質且全面的語音及數據服務，滿足客戶對更高速頻寬的需求。並且積極推展多元化的服務應用，如行動數位內容加值服務、物聯網服務、雲端服務等，持續於台灣電信產業保持領先地位，維持營運獲利穩定性。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附錄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Minutes for the 7th Meeting of the 8th Term Board of Directors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節錄本

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Time and Date: 9:30 a.m., August 2, 2019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

Location: 39th Fl., No. 207, Tun-Hwa South Road, Section 2, Taipei City

主席：徐旭東

Chairman: Mr. Douglas Tong Hsu

記錄：李和音

Secretary: Vivian Lee

董事十一人，共出席十一人。其中二名董事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出席董事如下：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is Eleven (11), and all Eleven (11) Directors were presented, where two (2) Directors were presented by proxy.

一、出席董事	Attending Directors
徐 旭 東 Douglas Tong Hsu	彭 芸 Bonnie Peng
楊 麟 昇 Jan Nilsson (由董事徐旭東代理出席) (Present by appointing Director Douglas Tong Hsu as his proxy)	藏 田 信 貴 Nobutaka Kurata
徐 旭 平 Peter Hsu	李 冠 軍 Champion Lee
劉 遵 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林 暲 Toon Lim
劉 炯 朗 Chung Laung Liu	徐 國 安 Jeff Hsu (由董事徐旭平代理出席) (Present by appointing Director Peter Hsu as his proxy)
潘 天 佑 Tim Pan	

各董事簽到簿檢附如附件 (The attendance sheets are attached)

二、列席主管		Managerial Officers	
總 經 理	井 琪	Chee Ching	President
執 行 副 總	尹 德 洋	T. Y. Yin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執 行 副 總	鄭 智 衡	Maxwell Chen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財 務 長	李 聖 珉	Sherman Le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執 行 副 總	束 宜 鵬	Eton Shu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執 行 副 總	曾 詩 淵	Philip Tsen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資 深 副 總	周 博 儀	Olivia Chew	Senior Vice President
總 稽 核	蘇 淑 寧	Iris Su	Chief Auditor
副 總	李 琍 敏	Sabrina Lee	Vice President
資 深 副 總	李 和 音	Vivian Lee	Senior Vice President

提案單位：策略暨財務管理群

討論案(三)：擬在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敬請 核議。

說明：

一、為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債務，擬在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得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債券期限	不超過十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金額	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票面利率	採固定利率，依訂價結果而定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得採到期一次還本或分次還本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
債券種類	無擔保、無實體債券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完成募集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於一年內執行完畢。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擬發行之固定利率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用以償還公司債款暨借款等相關債務、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發行細節、發行相關機構、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

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六、依公司法第二四六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發行公司債以募集資金，而該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敬請 核議。

決議：經在場出席董事討論並一致無異議通過，將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得發行不超過新台幣貳佰億元，發行期限不超過二十年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Discussion Proposal (3): To discuss and approve the issuance of domestic unsecured corporate bond not exceeding NT\$10 billion.

Explanatory Notes:

1. To fulfill the needs for long term working capital or repayment of debts, it is proposed to issue domestic unsecured corporate bond not exceeding NT\$10 billion.
2. Major conditions on the issuance of this corporate bond:
 - Total amount: Not exceeding NT\$10 billion, and to be issued separately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f being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Term: No longer than 10 years
 - Issue price: At Par Value
 - Par Value: NT\$10 million
 - Interest rate: Fixed rate, based on final pricing
 - Interest Payment: Annual payment with a coupon rate, simple interest is payable annually.
 - Principal repayment schedule: Repay on the expiry date, or repay separately.
 - Use of funds: Fulfillment of company working capital needs, repayment of company debts
 - Bond Types: Unsecured & Non-Physical
3. The Company shall, upon approval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ile with the government authority for reg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domestic unsecured corporate bond. Upon completion of effective registration and raise of funds, the bond will be presented to Gre Tai for OTC trading. The issuance should be completed within one year of approval by the board.

4. Expected benefit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corporate bond: The fixed rate corporate bond to be issued is classified as medium and long term fund to be used to repay company debts (such as corporate bonds, bank loans, etc.), to substantiate long term working capital, and to strengthen the Company's financial structure, to fix long term capital cost as well as to reduce the risk of the interest rate fluctuation.
5. Due to fast changing market for raising capital and it is necessary to master timing between setting policy of issue for and actual issuance operations,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uthorizes the Chairman or his designated substitute to decide all the terms of issuance (including total value, coupon rate, etc.) source of funds, project plan, issuance details, issuance, use of capital, expected benefits, other related matters according to market situation and real needs. All related matters caused by chang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requests from the government authority for change, to amend or to improve the plan according to objective factors, etc. or other matters are also to be determined and handled by Chairman or his designated substitute.
6.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 246 of the Company Act, a company may, by a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sue corporate bonds to raise funds. Such resolu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7. Please discuss and approve.

Resolution: After discussion and approval by all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within in the limits of law and regulations, issue domestic unsecured corporate bond not exceeding NT\$20 billion, and the term shall be no longer than 20 years.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承銷部門主管：陳玫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委託，擔任遠傳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委託，擔任遠傳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委託，擔任遠傳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委託，擔任遠傳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陳善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委託，擔任遠傳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委託，擔任遠傳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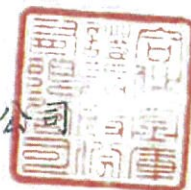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委託，擔任遠傳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委託，擔任遠傳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委託，擔任遠傳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勝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委託，擔任遠傳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委託，擔任遠傳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僅供遠傳電信(股)公司發行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